

招远市

财 政 局
教育体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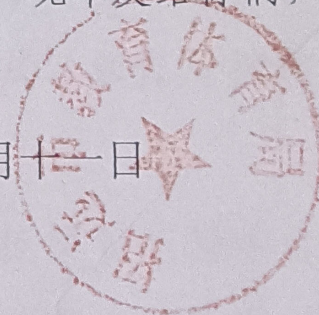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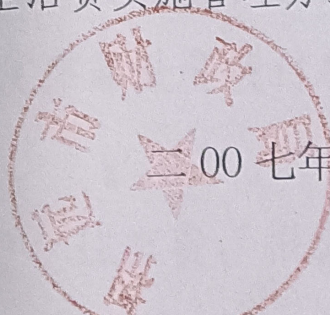
文件

招财〔2007〕43号

关于印发《招远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四免一补”经费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直初中、小学、镇（区）中心初中：

按照《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确保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招政发〔2006〕100号）精神，我们制定了《招远市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住宿费及补助寄宿制贫困生生活费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财政 义务教育 四免一补 办法 通知

招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7年1月11日印发

招远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 “四免一补”经费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住宿费和继续对寄宿制贫困生进行生活补助（以下简称“四免一补”）工作，根据《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确保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招政发[2006]100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免一补”政策自2007年春季开学时开始实施。享受“四免一补”政策的对象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

第三条 各中小学每年11月份按照当年统计学生数计算“四免一补”所需资金，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四免一补”经费测算标准按照“一费制”收费政策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条 财政安排免杂费的资金，是中小学公用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市财政按照“统筹安排，重点倾斜”的原则，安排部分资金用于中小学大项设备仪器购置及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公条件。其余部分市财政按人数及预算进度拨付教体局，教体局拨付到各学校。

第五条 免收的课本费、住宿费，根据学校提供在校学生数和金额，财政局核实后每学期拨付一次；作业本每年由政府采购办根据需求量及质量标准招标采购，按采购价拨付作业本费。

第六条 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同“爱心捐助”款结合使

用。各中小学要按照民政部门确定的贫困生确认标准，组织好贫困生上报工作，每年一次。民政局、财政局核实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教体局，教体局负责将补助款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七条 “四免一补”政策实施后，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只能按“一费制”收费卡规定的“四免一补”以外的收费项目进行收费，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各初中、小学要完善学校的资金管理制度，接受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